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駕駛租用汽車自負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租車自負額保險金)

109 年 11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719 號函備查

111 年 3 月 25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12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駕駛租用汽車自負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係指由租車機構所提供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自行使用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 二、被保險人：係指領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於海外旅行期間與國外當地合法經營租車機構簽訂有效的租賃合約，且為該租賃合約中的授權駕駛人。
- 三、租車機構：係指國外當地取得合法營業執照以汽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四、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證照查驗出境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證照查驗入境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海外旅行期間駕駛租用汽車自負額保障」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於旅程中因使用租用汽車發生下列事故時，致該租用汽車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據該租用汽車之汽車保險所需負擔的自負額在約定之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 一、駕駛途中發生碰撞，而致該租用汽車毀損。
- 二、該租用汽車被偷竊。
- 三、該租用汽車停泊時被毀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汽車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在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於出租汽車期間駕駛租用汽車。
- 四、被保險人違反租賃合約或適用於汽車保險的條款而使用租用汽車所產生之損失。
- 五、租用汽車期間，被保險人非法或不合法使用該租用汽車。
- 六、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中未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
- 七、與租用汽車損失或毀損無關的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請求賠償時未能提供所簽訂的租賃合約及就所負擔的自負額的收據。
- 九、任何因不能出租毀損汽車的營業損失或相類似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非操作補償費用。
- 十、租用下列類型汽車：商用汽車、機車及任何超過九人座之汽車。
- 十一、輪胎受損，租用汽車其他部分同時受損則除外。
- 十二、被保險人對所租用汽車於租車期間之損失或毀損，無具有有效保障之汽車保險。

第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事故證明文件。
- 四、汽車租賃合約及就所負擔的汽車保險自負額的收據。
- 五、對出租汽車於租車期間之損失或毀損，具有效力之汽車保險相關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契約之約定。